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5號

聲 請 人 易 昌 運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
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
定命於5日內補正新臺幣1000元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
國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
起發生效力。依程序從新原則，訴訟已進行至新法施行以
後，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定期間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，亦應以
新法所訂費率為準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0
萬元，修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已繳2
000元，請再補繳1000元。)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7日送
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